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A001	綜合問題	為何第3類投保金額要調整？	<p>農、漁民被保險人的健保投保金額，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2條規定，是以第1類第2目、第3目(公、民營事業、機構及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以及第2類(職業工會會員)被保險人，也就是一般勞工的平均投保金額來計算，另外再考量其經濟能力適度調整，自100年4月由21,000元調整為21,900元以來，迄今已有2年多沒有調整。</p> <p>由於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22,800元，為使保費負擔更公平合理，並考量近年來農、漁民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皆以維持與第2類第1目被保險人之投保金額下限相同，農漁民被保險人的投保金額亦應隨之調整。</p>	2014.01.10
A002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如何維持財務收支平衡？	<p>二代健保實施以後，將監理會及費協會合併，成立健保會，健保會每年將會整體考量醫療費用支出與保險收入後，根據收支連動原則，針對費率進行審議，依程序陳報行政院核定。</p> <p>如果，發現健保財務可能入不敷出，可依以上法定程序，由健保會審議以後，向衛生福利部提出最適當的費率，再由衛生福利部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透過兩會合一，建立連動機制，應可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p>	2014.01.10
A003	綜合問題	為什麼要實施二代健保？二代健保做了哪些改革？	<p>一、我國全民健保自84年3月起實施以來，已成功讓全民健康獲得基本保障，免於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的惡性循環中，民眾滿意度非常高。惟受醫療科技引進、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等因素之影響，財務收支陸續發生入不敷出的情形及一些相關問題，為</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解決健保財務危機，使全民健保永續經營，爰修法實施二代健保。</p> <p>二、二代健保從制度面進行以下重大改革，以增進社會保險的營運效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將負責收入面（健保費率審議）的健保監理會，與負責支出面（醫療費用分配）的健保費協會，兩會合併，一起運作，建立收支連動，維持財務平衡。2. 對經常性薪資以外，保險對象的六種所得或收入，及投保單位給付薪資總額超過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部分，加收補充保費，以便擴大費基，充裕健保收入，落實量能付費，促進負擔公平。3. 將政府應負擔保險經費比率，由現行 34%，提高至 36%提升政府財務責任。4. 健保支付改革及節制醫療浪費措施，諸如：實施總額支付制度、實施疾病診斷關聯群（DRG）支付制度、推動整合性門診照護計畫、持續推動「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擴大推動「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推動安寧居家照護及安寧共照服務、改進藥品核價制度、建立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及加強違規院所查處…等，以提升醫療效率與品質，並避免醫療浪費。5. 有關於健保的重要會議實錄、醫療機構財務報告及保險病床等資訊，均予以公開，讓民眾瞭解。6. 低收入的民眾，免繳補充保費，有欠費的民眾，如確實繳不起，可免鎖卡，照常就醫。7. 讓六萬多名受刑人，納入全民健保體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系，享有健保各項權益。	
A004	綜合問題	要報稅了！如何取得健保費繳納證明？	<p>◎由於財稅單位資訊平台已可查調健保費，所以，您若依財稅單位資訊平台查詢的健保費金額申報扣除，即可免檢附繳費單據。</p> <p>◎在鄉（鎮、市、區）公所加保的民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讓你能輕鬆地列舉申報健保費，健保署將於4月中旬以前陸續寄發前一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 <p>◎在公司（行號）加保的民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向您投保的公司（行號）申請前一年度的健保費繳納證明。 <p>◎在工會（漁會、農會、水利會）加保的民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向您投保的工會（漁會、農會或水利會）申請前一年度健保費繳納證明。 <p>◎倘若您於4月底，尚未收到您的健保費繳納證明，可於5月報稅期間，選擇下列您最便利的方式申請補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使用自然人憑證，透過各區國稅局網站的綜所稅電子結算申報軟體，或健保署全球資訊網的網路申辦及查詢作業，自行查詢及下載。 ●攜帶個人身分證正本及健保卡，至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加保的鄉（鎮、市、區）公所、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或聯絡辦公室查詢申請。 <p>◎在便利超商之多媒體資訊工作站使用自然人憑證，可列印本人與其眷屬前一年度繳費之繳費證明。（每年1~3月份配合繳納證明轉檔作業，該期間暫不提供列</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印)	
A005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有無加重政府財務負擔？	<p>一、健保財務是由政府、雇主、保險對象三方共同負擔。</p> <p>二、有關政府部分，除了必須依據健保法的規定，負擔各類保險對象之健保費補助款外，另對於服務在公家部門員工，也需要以雇主的身分，分攤一部分的健保費。以上經費加總結果，目前政府負擔健保經費之比率約為 34%。</p> <p>三、二代健保實施以後，政府負擔比率將提升到不得少於 36%，且隨著健保的支出不斷成長，這部分的金額也會逐年擴大，政府負擔提升以後，相對的就可以減輕雇主與保險對象的保費負擔。</p>	2014.01.10
A006	綜合問題	二代健保實施以後財務可撐多久？	二代健保實施後，一般保險費收入雖然因費率降為 4.91%而減少，但由於配合計收補充保險費，及提高政府負擔保險費用比率至 36%之經費挹注，爰在維持費率 4.91%的情形下，推估至 105 年底應該可以維持健保財務收支平衡，不會出現入不敷出的情形。	2014.01.10
C001	補充保險費(綜合)	信託財產之扣費義務人為何？應於何時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繳納期限為何？	<p>1. 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為信託財產受託人。</p> <p>2. 扣取補充保險費及查詢扣取資格時點：</p> <p>(1) 屬於所得稅法第 3-4 條第 5、6 項所稱之公益信託及信託基金：扣費義務人應於信託利益「實際分配」給受益人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p> <p>(2) 前項以外之信託財產：扣費義務人應</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於收入「計算」至信託專戶時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該扣取時點查詢扣取資格。</p> <p>3. 繳納期限：考量信託財產部分所得須至年底始能確定，故扣費義務人得統一於次年1月底前繳納應扣取之補充保險費。</p>	
C002	補充保險費(綜合)	內政部函釋不補助老殘者之補充保險費，被批違法？	<p>1. 按健保法第 27 條規定，係依其所屬投保類別各有不同自付及政府機關補助比例，內政部為避免經濟條件較薄弱者因無力負擔健保費而影響就醫權益，爰另訂相關補助規定，針對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通過資產調查符合社會福利身分者之健保保險對象，給予一定比例或全額之補助。</p> <p>2. 而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保險對象（除低收入戶）如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超過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所得者，應依法繳納補充保險費。惟為避免弱勢民眾之兼職所得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增加其保險費擔，已於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4 條第 3 項第 7 款中明定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或勞工保險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心障礙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或碩、博士研究生及符合健保法第 100 條所定經濟困難等對象之兼職所得，其單次給付未達基本工資(目前為 19,047 元)者，免予扣費。</p> <p>3. 是以，內政部考量補充保險費係保險對</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象個人之前開 6 項所得且單筆給付超過扣繳下限才需就源扣繳，與一般保險費按被保險人投保類別及投保金額，而有不同自付保險費負擔及政府機關補助之性質有別；基於政府財政負擔能力及行政成本效益，且健保署已將弱勢民眾兼職所得未達基本工資，免予扣繳，爰不予補助補充保險費部分。	
C003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補充保險費之費基是否包含實物？何謂「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商品禮券、電影票..等是否包含？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健保法第 31 條第 1 項所稱所得及收入，是指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亦即除現金之給付外，僅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票據、禮券納入扣費基礎，至於其他實物，基於執行成本效益考量，則不予納入。</p> <p>(二)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係指不必消費即可全額兌換現金之禮券，公司以商品禮券、電影票形式，支付員工之給予，非所稱之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故不併入民眾個人補充保險費計算。</p>	2014.01.10
C004	補充 保險 費(綜 合)	補充保費應該如何扣繳？	<p>從民眾與雇主兩方面來說明：</p> <p>1. 民眾方面：</p> <p>為了力求簡政便民，補充保費係採就源方式扣繳，即民眾在收到應該計收補充保費的六項所得時，即由給付單位，依照規定的費率（2%）及上下限的範圍（5 千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逕行加以扣取，並於次月底前交付中央健保署。惟利息所得為 5,000~19,999 元者，及股利所得因可扣抵稅額變動或僅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不足扣取股票股利之補充保險費者，得</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由扣費義務人彙報健保署，由健保署逕向保險對象補收。</p> <p>2. 雇主方面：</p> <p>每月應繳補充保費，應依規定費率(2%)併同其員工一般健保費，按月向中央健保署繳納。</p>	
E001	補充保險費(兼職所得)	高教工會反彈，大學不願幫兼任教師投保付保費，繳2份保費、控被剝削扒二層皮？	<p>大專院校之兼任教師自 103 年 2 月 1 日起，由聘用之大專院校為其投保，亦即該兼任教師以第一類身分參加健保，投保學校每月所給付之薪資所得納入投保金額計算，無需計收補充保險費，惟如另有非投保學校給付之薪資，則須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p>	2014.01.23
F001	補充保險費(執行業務收入)	有關客戶(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獨資或合夥型態之專技事務所(如會計師事務所等)，應由誰來扣取補充保險費？如何計算應扣多少補充保險費？	<p>(一)獨資或合夥型態之專技事務所，非屬法人團體亦非營利事業單位。又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時，是由企業單位依扣繳率辦理扣繳稅款，事務所僅是納稅媒介(將計算成本費用後之所得，歸戶給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故企業單位為稅法所稱之扣繳義務人，亦是補充保險費之扣費義務人。</p> <p>(二)如該事務所之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中，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者，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事務所時，先依合夥比例，計算給付予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收入中，非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之合夥人應獲得若干金額，並判斷該金額是否已達扣費標準(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 5,000 元)，如已達扣費標準，再依健保法第 31 條規定及補充保險費費率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數額，並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10 條規</p>	2014.01.14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定辦理扣費明細申報作業。 (三)如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中係以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者，應於企業單位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事務所時，主動提供證明資料(如在保證明及合夥比例)，始得免扣補充保險費。	
G001	補充保險費(股利)	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自資本公積發給股東之現金，如不具股東出資性質(如：受領贈與之所得、庫藏股票交易溢價、特別股收回價格低於發行價格之差額、認股權證逾期未行使而其帳面餘額轉列者，以及股東逾期未繳足股款而沒收之已繳股款)，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1類營利所得中之股利所得，應依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反之則否。	2014.01.10
G002	補充保險費(股利)	股票低於面額，還要以面額計收保費？	投資股票需承擔漲跌風險，所得稅法也認定股利為所得之一，而股票股利係依所得稅法認定，按照面額計算，故不考慮股價漲跌因素，有股利所得就要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1.10
H001	補充保險費(利息)	利息所得是否比照所得稅超過27萬元始予扣取補充保險費？	利息所得單筆達5,000元者，均需按2%扣取補充保險費，並無所得稅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27萬元以下免扣取補充保險費之規定。	2014.01.10
H002	補充保險費(利息)	外幣定存及保單分紅是否納入計算補充保險費？	一、在國內銀行、金融機構存外幣所給付的利息所得，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之兌換率換算，如換算之所得額達新臺幣5,000元時，即應按補充保險費率2%扣繳補充保險費。 二、保單分紅非利息所得，不需扣繳補充保險費。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H003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海外基金」之利息所得是否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海外基金之利息，如為海外所得，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如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即須扣取補充保險費。	2014.01.10
H004	補充 保險 費(利 息)	民眾按月取息3,000元，或於3個月一次取息9,000元，請問補充保險費各應如何扣取?	依規定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因此民眾倘每月取息3,000元，因未達5,000元無須扣取補充保險費；惟當民眾於3個月一次取息9,000元，則須扣取補充保險費180元(=9,000元×2%)。	2014.01.10
I001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公司所租建物為A、B兩位房東共同擁有，每月房租9,000元，係分別付給A君5,000元、B君4,000元，由公司一次匯款予A君9,000元，再由A君轉交4,000元予B君，而年度申報扣繳憑單則按2位房東分別開立。請問補充保險費是依單次匯款金額(9,000元)為扣取基準，或是按各所得人之租金金額(僅A君	二代健保係針對有6項所得或收入(包括租金收入)之「保險對象」收取補充保險費，如多人共同持有房屋出租，應依房屋持有人之實際租金收入多寡計收補充保險費(同所得稅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於申報扣費明細清單時，亦請依所得人分別列示。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達 5,000 元) 來扣取?		
I002	補充 保險 費(租 金)	無償出借財產予公益慈善團體，並由該團體代所有權人繳納財產稅（如：地價稅、房屋稅），其稅額是否屬於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依據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 101 年 12 月 27 日財北國稅審二字第 1018007999 號函略以：「現行所得稅法明定承租人代出租人履行納稅義務、清償債務或繳納應由出租人負擔之費用，應視為租金收入」；因財產稅係屬所有權人（出租人）之納稅義務，故由承租人代繳稅額即為出租人之租金收入，應納入補充保險費計收範圍。	2014.01.10
J001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有關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受僱者）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 1 人加保或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如何計算繳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p>一、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以下稱健保法）規定，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應由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成立投保單位，辦理其受僱員工及眷屬參加健保投保手續，並依規定負擔及扣收繳健保費。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為其受僱員工及眷屬辦理投保手續者，除追繳保險費外，並按應繳納之保險費，處以 2 倍至 4 倍罰鍰。（參考健保法§8、§11、§15、§27、§30、§84）</p> <p>二、另依健保法第 34 條規定，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即依上述規定之投保單位）每月支付之薪資所得總額逾其受僱者當月投保金額總額時，應將其差額及前條比率（目前為 2%）計算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因此，如無第一類第一日至第三目被保險人之投保單位（亦即僅雇主 1 人加保或未成立投保單位者），因非健保法第 34 條所規範之投保單位，毋須繳</p>	2014.01.23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納投保單位之補充保險費。	
J002	補充 保險 費(投 保單 位)	雇主支付「外勞」的薪資與投保金額若有差距是否要繳補充保險費？繳納方式為何？繳費逾期會罰款嗎？	<p>投保單位要繳交補充保險費。</p> <p>雇主每月支付薪資所得總額扣除投保金額總額之差額要收補充保險費。雇主繳納補充保險費時，列印繳款書書至金融機構繳納。當月的補充保險費最晚要在下個月底以前繳納，得寬限 15 天。</p>	2014.01.10
K001	補充 保險 費(扣 取資 格查 詢作 業)	免扣取之身分時點如何認定？是否有資訊系統可供查詢？	<p>身分認定原則上皆以給付時為認定基礎，但為考量所得屬性及其實務運作，仍有下列之例外情形：</p> <p>(一) 雇主股利所得可扣除已計入投保金額計算保險費部分之身分認定：必須回歸股利所屬年度之身分，始符合得扣除已計入投保金額之立法精神。例如 102 年發放 101 年股利時，必須是 101 年以雇主身分於該公司加保，才可以自 101 年股利扣除其任僱主期間的投保金額總額後，計算補充保險費。</p> <p>(二) 獎金發放予離職員工之身分認定：獎金是由原所屬投保單位發放，惟因撥付時點遞延，致發放時受領員工已離職，此種狀況下，計算及扣取補充保險費方式，比照其他仍在職之員工辦理，至於 4 個月投保金額之比對基礎，依其退保時之投保金額計算。</p> <p>(三) 無法於給付日認定身分者：為便利扣費義務人辨認所得給付對象是否具免扣取補充保險費身分(如：未具投保資格)，健保署已於該署網站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提供扣費義務人使用電子憑證即可進行批次或單筆線上查詢。</p>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扣費義務人向健保署查詢確認之資料，自查詢確認之日起二個月內有效。	
L001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應如何印製繳款書？	扣費義務人如欲預繳多個月份同金額租金之補充保險費，可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之「二代健保」→「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投保單位及扣費單位申辦服務及查詢」→「2-1 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列印或郵寄申請(免憑証)」→「68 租金扣繳補充保險費繳款書」，鍵入繳納資料，並於列印方式選取「一次列印多月」，即可列印出各月補充保險費繳款書，且可持單一次全數繳納。	2014.01.10
L002	補充保險費(申報及繳納)	健保署是否有提供離線版軟體，供扣費義務人扣繳及申報時使用？	健保署已規劃一離線版之補充保險費電子申報系統(單機版軟體)，提供扣費義務人維護所得人所得資料、列印補充保險費繳款書及產製扣費明細申報資料檔案等功能；該軟體已放置於二代健保專區項下「補充保險費作業專區」，扣費義務人可以自行下載使用。	2014.01.10
O001	資訊公開	醫療院所財務報表公開，若院所被追扣2-3千萬元後，低於6億元時是否就不用提財務報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報財務報告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醫事服務機構當年領取之保險醫療費用超過一定數額者，應於次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提報財務報告。 2. 例如：99年健保署給付A院所6.1億元，於100年追扣99年費用2千萬元，A院所仍須就99年度提出財務報表。100年健保署給付A院所6.1億元，但因健保署追扣99年費用2千萬元，則當年給付金額實際為5.9億元，因未達6億元，100年則不需提供財務報告。雖未達提報門檻，但醫院如自願提報公開，亦可提供財務報告予健保署予以公開。 	2014.01.10

二代健保問答集(103.1.1~103.1.23)

更新時間：2014.01.23

最新更新題目以”紅字”呈現

編號	類型	問題	回復內容	更新時間
P001	醫務管理	二代健保上路後，是否會改變現行醫療支付制度如DRG、論人計酬等作業規劃與期程？	<p>1. DRG 支付制度為支付改革重要一環，二代健保上路後，將持續積極與醫界協商。</p> <p>2. 論人計酬：</p> <p>(1)論人計酬試辦計畫於100年2月公告後開放醫療院所組成團隊自由參與，經評選出8個團隊後，自101年1月1日起實施，為期3年。</p> <p>(2)本試辦計畫為二代健保法第44條預作準備，二代健保自102年1月1日上路，本計畫仍屬試辦期間，將繼續執行。</p>	2014.01.10
P002	醫務管理	民間健保會反對官方健保會委員兼其他給付會議、保障委員提案權、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	<p>1. 有關「三年內全面公開醫院財報」部分，健保署經多次邀請消基會、醫改會、醫界代表、會計師公會、教育部、審計部等各相關單位，共同開會討論提報之門檻及報表格式，並經衛生福利部召開會議討論，初擬完成「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辦理財務報告資訊公開辦法」，逐步規劃二代健保實施後，第1至3年領取健保醫療費用超過六億元院所、第4至5年超過四億元院所及第6年以上超過二億元院所，應公開財務報表。</p> <p>2. 依據二代健保法第73條規定，前開辦案已依規定應提健保會討論後，於102年6月7日由衛生福利部公告實施。</p>	2014.01.10